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将禁烧纳入常态化管理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路径

11月29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省政府贯彻实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李基石、省人大代表李建社等8人就如何落实禁烧监管责任、采取什么措施推动秸秆多途径利用、如何推进秸秆收储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询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不回避矛盾,实事求是,坦诚务实地回答了询问。

本报记者
杨佳薇
呼延世聪

1 健全禁烧体系 落实禁烧监管责任

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开展以来,露天焚烧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在一些地区仍是屡禁不止,且群众意识淡薄,对秸秆的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认识不够深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关心的问题: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又将如何贯彻落实?

“今年5月到11月,省农工办、省环保厅联合约谈通报火点较多的县21个,石家庄市对6个县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5名乡镇长诫勉谈话,对14名干部进行问责,全省共问责371名有关责任人。”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表示,重污染数据居高不下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更是影响河北形象的“切肤之痛”。

通过全省环保系统与农业

环保部门的并肩作战,今年5月1日到11月25日,我省PM2.5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同期下降8.9%,比2014年同期下降32%。

下一步,树立“全年禁烧期、全省禁烧区”理念,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了问责要求,细化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

高建民表示,将进一步发挥6个区域环境督查专员办公室作用,建立常态化督查制度。学习其他先进省市的经验,加大技术防范,并将秸秆焚烧点数量纳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

此外,还将进一步排查焚烧的隐患,开展专项行动。按照属地原则,以网格为单位,对荒草、树木、垃圾进行全面排查,从根本上消除焚烧的隐患。

2 推进建设秸秆收储利用服务体系

近几年,我省秸秆综合利用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程度低、企业规模小、带动能力不强;秸秆的收集储存利用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秸秆收集难、储运难、利用难等问题比较突出。省人大代表王栋的问题是:我省在推进秸秆收集储存利用服务体系建设上将采取什么举措?

在秸秆综合利用中,收储运体系建设非常关键,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表示,“我们争取农业部资金8000万元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其中收储运体系建设是主要的试点内容之一,对打捆机、抓车、运输车等设备和秸秆收储运作业进行补贴。”同时,我省各地经过积极探索,形成了鹿泉、定州、平泉三种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效果良好。

鹿泉区以政府为主导,乡镇负责建立秸秆收储点、配备打捆设备,运输公司负责打捆运送,交由秸秆压块公司、大型沼气工程

加工利用,政府在收集打捆运输环节每吨补助100元、150元、50元。定州市则以企业为主体,由使用秸秆的龙头企业购置收获机等设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租用并负责收集秸秆,交由企业后按供货量进行结算。平泉市由秸秆收储经纪人牵头组织,经纪人培育一批秸秆收购户,收购户收购秸秆后,直接运送到经纪人指定的用户,经纪人负责结算,并与收购户利润分成。

“目前,我们已对这三种模式进行了总结,完善以后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魏百刚表示,今年年初省农业厅和发改委共同制定了“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实施六大示范工程,其中,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是第一大工程,强调扶持建设秸秆收储场及相关设施设备,组建专业化秸秆经纪人队伍,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

3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多种路径

目前,我省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单一、科技含量不高、技术推广覆盖面小、带动能力不强。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李基石关心的是: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拓宽秸秆多途径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表示,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16年、2017年两年,争取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资金2.4亿元,在20个县实施,探索建立秸秆收集储存利用长效机制。在农机购置补贴方面,每年争取用于购置秸秆利用设备补贴2.7亿元。另外,每年省财政在农业资源环境及生态保护补助方面还安排1270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

下一步,省农业厅将从四个方面努力。第一,减少秸秆还田用量,提高还田质量;第二,提高饲料化过腹还田利用率,利用农业部粮改饲项目,通过补贴政策,扩大大型奶牛场全

株青贮饲料收储量;第三,扩大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在寒冷地区,推广秸秆成型燃料,替代散煤;第四,推进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将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产业扶贫等项目政策,支持建设秸秆基料化加工厂,提高秸秆在菌棒用料的比重。同时,大力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加工业。

省科技厅副厅长张涛指出,为了进一步增强秸秆综合利用的能力,下一步科技厅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2018年到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着手组建河北省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联盟,重点解决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难题,围绕玉米秸秆的收、储、运全产业链进行各方面的创新。实施秸秆研发技术示范工程,加强技术的使用、继承、创新和应用,向全社会推广小麦秸秆技术、农业栽培技术、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以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工作。

推进“放管服”改革
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呼延世聪)11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时,《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推进“放管服”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立法原则应增加坚持依法行政、平等保护、权责一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明确规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政务信息事项应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增加全省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目录以及确保行政审批事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到位的规定。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廉洁高效、完善服务、平等保护、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同时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牟取非法利益。

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激发市场活力

目前,市场中仍存在着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损害了部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保护各类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敲诈勒索、欺行霸市、价格欺诈、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不得以窃取商业秘密、内幕交易、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参与招投标、商业交易等活动。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压缩审批时限,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提升法律刚性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健全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支持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利用大数据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级。行政机关应当拓宽民主评议渠道,搭建网上评议平台,推进对政务服务活动的现场评价或者在线评议,加强对政务服务过程的考核、追踪、监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对营商环境评价较低或者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督促其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明确规定,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